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及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